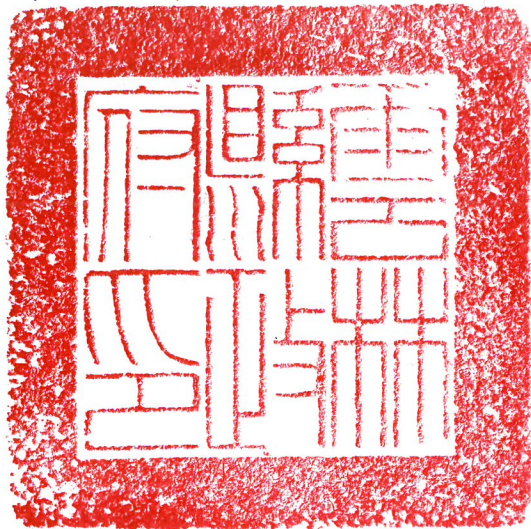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2361375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定虎尾（廉使地區）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」及「擬定虎尾（廉使地區）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及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至112年9月28日止，共計32日。
- 四、說明會辦理日期：
  - (一)第一場次：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  - (二)第二場次：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  - (三)第三場次：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  - (四)第四場次：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  - (五)第五場次：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  - (六)第六場次：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虎尾鎮公所虎尾廳(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)。
- 六、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請自網站【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yunlin.gov.tw>) / 機關連結-府內單位網站(城鄉發展處) / 公布欄(縣府公告)】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(<https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)下載及閱覽。
- 七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(或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虎尾鎮公所索取意見表)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、地籍圖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張麗善